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通控股，该公司持有我公司 622,463,220 股股份，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1.16%）“关于万通控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函”的通知，其已于 5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股份（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.75%）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 1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 2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；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；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，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22,463,2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16%；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604,132,09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.6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万通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万通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